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李嘉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98）年下半年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98）下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陳委員報告查核計劃執行成果（略）

參、委員諮詢及審查決議事項：（討論及發言情形略）

肆、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一、收支情形：

該協進會係以「辦理心視界樂團 98 年校園巡迴表演計劃」向本署申請民國 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總計辦理 10 場校園巡迴表演，辦理期間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協進會上開計畫業於 98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0 日間執行完畢，支出金額為 9 萬 7,5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協會編製之「接受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團員演出費 9 萬元、場地佈置費（紅布條、旗幟）2,500 元及雜支（燈筆、奈米杯、巧克力）5,000 元，均已檢附團員演出費領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及提出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建請審查小組核撥 9 萬 7,500 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廖委員仁禎）

一、收支情形：

97 年 12 月 31 日結餘新臺幣(下同) 26 萬 1,883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4 日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共 138 萬 6,02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4 日緩起訴處分金支出共 40 萬元，98 年 9 月 4 日結餘 124 萬 7,903 元，與 98 年 9 月 4 日專戶餘額相同。該會係以「辦理步步為營 98 高中職成長營計劃」向本署申請民國 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40 萬元，活動期間自 98 年 9 月 5 日起至 98 年 9 月 6 日止，參加對象為苗栗家扶中心經濟扶助家庭高中職新生，活動結尾每人頒發助學金 7,000 元，預計受惠學生 135 人。該會上開計畫業已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 40 萬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會編製之「98 年度高中職助學金印領清冊」所示。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高中、職新生助學金 40 萬元，已檢附 98 年度高中職助學金印領清冊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成長營名單、活動照片、轉帳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建請審查小組核撥 40 萬元**，並以 97 年度結餘（26 萬 1,883 元）及 98 年度緩起

訴處分金收入(13萬8,117元)支應。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障燭光技能協會(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

該協會係以「辦理關懷弱勢培訓身心障礙青年自力更生宣導活動計劃」向本署申請民國9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20萬元，總計辦理60場校園巡迴宣傳活動，辦理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該協會上開計畫業於98年3月17日至同年10月21日間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20萬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協會編製之「接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印刷費(講義)5萬元及教材費(DIY材料製作)15萬元，均已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及提出各場次宣傳活動簽到簿、照片、廣告宣傳文宣、講義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建請審查小組核撥20萬元。**

伍、主席裁示及決議：

- 一、各單位接受本署緩起訴金支出之宣導品、活動布條要標示明確，並於活動照片也要明顯及在成果冊中顯現。
- 二、本次會議查核3件申請補助計畫憑證合於審議小組通過之計畫，經本署查核委員會議一致通過。會議紀錄會知審查小組通知專戶進行撥款。
- 三、經審議委員一致決定同意今天送本署查核單位並續行列冊。
- 四、感謝各委員的與會，謝謝大家。

陸、散會(98年12月10日上午10時30分)